

臺北市政府 96.08.27. 府訴字第 09670263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1581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前，以鐵皮、鐵架、塑膠板等材料，增建高度乙層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81.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經人檢舉係屬違建，原處分機關乃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經核認該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規定，且系爭地點前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）以 86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8631965700 號新違建拆除通知單，張貼現場通知違建所有人拆除其以鋼架、鐵皮等材料新建高度乙層約 3.0 公尺，面積約 97 平方公尺之違建物，經訴願人於 87 年 8 月 13 日自行拆除而予結案在案，是系爭建物係訴願人違反規定拆後重建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96 年 4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15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該函於 96 年 4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…… -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……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……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

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……（十）拆後重建：指已依法查報拆除之違建，再違反規定重建者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……拆後重建者，除應查報拆除外，並依建築法第 95 條規定移送法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查報之違建其中部分建物為民國 84 年之前即有遮雨棚（約 20 平方公尺），其餘部分已自行拆除完成。

三、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號○○號○○樓前，以鐵皮、鐵架、塑膠板等材料，增建高度乙層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81.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1581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部分建物為民國 84 年之前即有遮雨棚乙節，卷查本府工務局 86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8631965700 號新建違建拆除通知單，係就本件相同地點之違建予以查報並通知拆除，其中違建認定範圍圖內所載建物，一部分即為約 6.8 公尺乘以 12 公尺鋼架及鐵皮造之新建棚架，嗣因訴願人於 87 年 8 月 13 日依查報面積自行拆除，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（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原處分機關）爰以 87 年 8 月 13 日拆除新違章建築結案報告單予以結案。上開查報範圍，與原處

分機關 96 年 4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1581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所載範圍為約 6.8 公尺乘以 12 公尺相同，此有上開本府工務局 86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8631965700 號新建違建拆除通知單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87 年 8 月 13 日拆除新違章建築結案報告單暨違建拆除照片、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1581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在卷可佐，是本件系爭建物應足認係 87 年 8 月 13 日以後新增之違建；且訴願人空言主張，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辯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4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15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違建應予拆除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